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僑生、外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、僑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、僑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系所審查小組審查後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，再送交系務會議核定受獎名單。

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外國學生、僑生。
- 二、舊生：歷年成績 GPA 3.7 以上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（含）以上懲處者。

第四條 核發原則：

- 一、名額：每學期各兩名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學期核發每人十點。每學期公告獎學金基數單位金額，依支給標準發放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於系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僑生、外生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新生：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、寫作/創作計畫、學術表現（發表或展演、獲獎）
 - （三）舊生：在校歷年成績單、寫作/創作計畫、學術表現（發表或展演、獲獎）

第六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：

- 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因故休、退休學者，應依學校退費標準計算日退回所領獎學金金額。
- 三、獲核定受獎者，經查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，由本系獎學金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